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资料，核查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永安康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发展，保障其境外保健食品采购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为永安香港提供担保，质押了 1200 万元的保证金，用于其向银行申请 150 万美元贷款。该事项担保期为 7 个月。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安香港已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解除。

2015 年 9 月，公司对子公司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偿付健美生公司货款事宜提供担保，该事项担保期为：健美生公司向上海美深供货期限内。2017 年度，健美生公司继续向上海美深供货，因此，该担保事项的担保期延续到本报告期。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有助于子公司

投资发展，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关于《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8年3月29日